

地质勘探工作 工人劳动保护标准规程汇编

[苏] A. H. 博恰罗夫 等著



地质出版社

译校者的话

近年来，在搞活地质工作的同时，需要加强地质勘探技术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劳动保护技术和管理工作，对于提高我国地质勘探工作的国民经济效益和安全生产，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鉴于苏联在地质勘探工作的某些方面与我国相似，他们制订地质勘探工作工人劳动保护标准规程的经验亦便于我们研究和参考。为了便于读者对苏联地质勘探工作工人劳动保护的具体规程有一个全面了解，并供制订我国地质勘探各专业工人的劳动保护规程时参考，我们翻译了此书。此书也可以作为我国地质勘探安全技术人员和各专业地质勘探工人的学习参考资料。由于水平有限，译述也难免有许多错误，热情欢迎读者指正。

参加本书译校工作的同志有崔林沛、陈秀英、张德俊、卢朝栋、何宜章、俞永刚、于允升、李敦宝、杨金华和孙晓明等。

张德俊同志进行了本书的翻译和互相校正的组织工作，各部分的标题和名词的统一工作，并与卢朝栋同志一起对责任编辑加工中提出的疑点进行了最后校正工作。

前 言

地质勘探工作工人劳动保护标准规程汇编是以地质勘探工作安全条例，爆破工作统一安全条例，通用电气设备操作技术条例，通用电气设备使用安全技术条例，以及地质勘探主要专业工人安全技术规程为基础编写的。

在编写汇编时，曾考虑到现代地质勘探工作生产工艺、劳动保护手段和方法的发展与变化。

汇编的起草是由苏联地质部的全苏勘探方法和勘探技术科学研究所、中央有色和贵金属地质勘探科学研究所，全苏地球物理勘探方法研究所完成的。

汇编的编写者有：全苏勘探方法和勘探技术科学研究所（地质测量和地质普查工作，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工作，钻探工作，电工技术工作部分）的 А. И. Бочаров, Г. И. Богданов, Г. А. Пчелинцев, А. В. Панкратов, М. М. Скорин, И. Я. Середрин, Р. Т. Чиркин; 中央有色和贵金属勘探科学研究所（钻探工作，坑探工作部分）的 А. А. Белоколоцкий, В. С. Бычков, Г. Д. Эоткин, В. М. Минак, В. А. Орьев, Г. Д. Овсянник, В. В. Перфиль; И. П. Солдатов, В. А. Снежко, Ю. Д. Храпов, Е. Д. Шутов; 全苏地球物理勘探科学研究所（地质测量和地质普查工作，地质物探工作部分）的 В. А. Котюков, А. Н. Бочаров, Л. Г. Лавыгин。

标准规程未能考虑地质勘探工作的所有矿山地质和气候条件，因此地质勘探单位可以根据地方条件，经地方矿山监察委员会机构和工会组织同意，在规程中加入补充条款。

地质勘探单位或企业的管理机关，应该按照工人们的职业签发给工人劳动保护规程。

从汇编发行出版时起，本汇编内指明的专业工人的旧安全技术规程停止实行。

目 录

地质测量及地质普查工作	1
野外地质勘探工人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
地质测量和地质普查工人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1
物探工作	19
气体动力装置操作员的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9
物探工作(地震站)工人的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28
电测站发电机组马达工的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38
物探仪器调整工人的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46
自动测井与射孔站机械工人的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55
测井—射孔员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63
测井和射孔站卷扬机司机的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74
气测井站机械工人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83
地震勘探钻孔机械回转钻进钻工及其助手的劳动保 护标准规程.....	91
电法勘探队工人的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08
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工作	120
水文测量工作工人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20
动态水文地质观测的观测员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28
钻探工作	135
井架安装工人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35
机械回转钻进时班长及其助手的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43
绳索取心钻具钻孔安全技术标准规程.....	160
砂矿钢绳冲击钻探方法安全技术标准规程.....	165
坑探工作	178

竖井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78
井口信号工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88
地下矿山勘探坑道掘进装岩机司机的劳动保护标准 规程.....	197
地下水平勘探坑道掘进中电机车司机劳动保护标准 规程.....	205
地下水平勘探坑道支护工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218
地下水平勘探坑道掘进工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230
勘探浅井掘进工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242
槽探工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253
采样工作	261
采样工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261
地质样品碎石工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271
电工技术工作	277
移动式电站司机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277
电气安装工和井下电气修配工的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285
充电工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302

地质测量及地质普查工作

苏联地质部

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地球物理联合》

全苏地球物理勘探方法科学研究所拉姆斯科耶分所（起草）

1979年7月13日经苏联

1979年7月31日经苏联地质部批准

国家技术监察委员会同意

1979年7月18日经地质勘探工人

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

野外地质勘探工人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 总 则

1.1 野外地质勘探队工人的年龄不小于16岁，而在人烟稀少地区、山区、原始林区以及荒漠区工作的工人，其年龄则不小于18岁。

（注：对于从事繁重、复杂、且带有危险性作业的工人来说，要确定对年龄的补充要求，即在相应的安全技术规程中所规定的要求。）

1.2 工人在参加工作之前必须接受初步的体检，然后再按规定程序进行全面检查。

工人在投入野外工作之前必须接种预防疫苗。

1.3 工人应当接受职业教育并取得相应的证书。若已受过职业教育，则必须具备证明文件，证明已受过职业教育。

1.4 在参加工作时，工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或现场安全教育），以后每半年至少要重复进行一次安全教育。

1.5 新工人只有在有经验的工人指导下完成见习任务和安

全技术考试及格之后才能被允许独立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技术知识的定期检查。

1.6 采用新的技术工艺流程、劳动方法、新型装备、机器和机械装置,以及在参加一次性工作时,必须对工人进行补充的安全指导。

1.7 不准工人去做对他们未进行过训练和指导的工作。

1.8 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过程中,工人必须掌握那些在各种具体的自然条件下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操作方法和技能。

1.9 工人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及生产纪律;执行负责安全保障工作领导者的一切指示,遵守部门规定的劳动与作息制度。

1.10 未经安全工作领导者的许可,不准擅自离开工作现场或地质勘探队野外营地。

1.11 工人应当使用为工作条件所必需的防护器材,并要加以爱护,妥善保管。

1.12 工人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的整洁和完好。弄脏的工作服必须及时洗净。

工作服不宜用易燃性液体洗涤。

2. 在野外营地居住时的安全措施

2.1 帐篷和其它住房不要建立在腐朽的枯树区、岩石和山麓碎石可能发生倒塌的地区或可能被水淹没地带、雪崩地带。

2.2 在冬季或刮暴风雪季节,住房必须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且彼此间最好用绷绳固定住。

2.3 在营地范围内,应该清除阻碍通道的障碍物,且填平凹坑。

2.4 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后,属于个人使用的枪支弹药必须存放在带锁的箱子内或保险库内。

3. 不同自然条件下跑路线时的安全措施

跑路线前的准备

3.1 在跑路线之前，所有参加者应当接受有关进行此项工作的安全措施、可能遇到的危险现象及其预防措施的训练。

3.2 每一个跑路线小组必须确定一名组长，而小组的每个成员一切要听从组长的指挥。

3.3 跑路线小组组长必须按下述项目进行补充检查：

(1) 是否备有罗盘及跑路线用图幅；

(2) 即将参加跑路线的全体人员都要熟知工作路线以及规定返回营地的期限；

(3) 每个成员的火柴（置放在防水盒内）、急救包、刀器的保证程度；

(4) 跑路线小组不可动用的储备口粮（食品）的保证程度，在荒漠地区还包括水的保证程度。

(5) 是否具备完善的固定的电讯工具和信号设备；

(6) 在特殊条件下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用品（山区工作所需的保护绳索，荒漠区所需用的保护镜以及在原始林区需用的蚊罩（戴在头上以防头部被蚊子咬，等等）；

3.4 在下述情况下不准参加跑路线工作：

(1) 在缺少既定地区及工作条件所规定的安全技术装备及手段的情况下；

(2) 在预测天气不利的情况下；

(3) 单独一人的情况下。

山区及深山老林区

3.5 在开始工作之前，所有工人都必须接受专业知识（理论和实践的知识）的训练，必须掌握登山装备的使用规则，学会在山区工作和行进中自身安全保护和相互安全保护的方法。

3.6 在悬崖和陡坡（坡度超过 30° ）上进行工作时，必须使用固定在牢靠支座上的安全带以确保安全。

3.7 在沿森林地段斜坡上山时，为避免被树枝刮碰受伤，两人的间距不得小于3m。

3.8 在雪线以上的山上，必须做到下述几点：

(1) 沿积雪和冰川前进时，要系上带有保护绳索的保险带，必须成对地联结在一起，彼此间距为 15~20m；

(2) 为了避免跌落到隐蔽裂隙中，要先用凿冰斧—登山手杖检查冰、雪盖层的牢固程度；

(3) 要脚跟脚地行走；

(4) 通过山区河流上游所遇到的冰、雪桥时必须匍匐行进并用系在稳定地方的绳索进行安全保护，时间应选择在冰、雪冻结最牢固的清晨；

(5) 沿积雪坡和冰川坡上下山时，必须使用凿冰斧和保护绳；

(6) 戴上防光镜。

不准采取下述行动：

(7) 跳过宽 1m 以上的裂隙；

(8) 进入冰川“舌”上的洞穴；

(9) 采用滑行的方法从积雪坡和冰川坡下来。

3.9 在雪崩可能降落的地段，必须：

(1) 在进入雪崩危险带时，要系紧腰带且放长雪崩绳；

(2) 在清晨通过雪崖下的斜坡；

(3) 以小组为单位（达 5 人）行进，在徒步行进时，各组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m，而用滑雪板滑行时，各组的间距不得小于 150~200m；此时，滑雪板的固接处要放松，把手脱出手杖上的活扣；

(4) 沿着蒙上雪的边坡直接向上（“迎面”）行进。

3.10 在雪崩危险地段不准有以下行动：

(1) 在下雪、刮雪暴、起雾、吹焚风期间或之后的两天内开始行动；

(2) 未经防雪崩观察哨主任允许或未在雪崩带进出登记簿上登记，就进入雪崩危险带；

(3) 顺着具有阶梯状断崖的斜坡下来；

(4) 朝着雪崖行进；

- (5) 在有雪崩危险的山坡上用绳索联结；
- (6) 在蒙上雪的陡坡上，成之字形（“S形曲线”）地前进。

林区（原始林区）

3.11 在跑路线的人员之间必须经常保持视力和声音的联系。

3.12 遇刮大风时，必须绕过枯林地段以及干枯、腐朽林区。

3.13 当出现有森林失火征兆（诸如烟雾、烟味等）时，应当迅速进入无林地段（草原地、林中旷地、沼泽地）或转移到阔叶林地带。

3.14 穿戴的衣物应当有识别颜色部分（诸如颜色鲜明的帽子、围巾、头巾等）。

荒漠及半荒漠地区

3.15 在无水的荒漠、半荒漠地区工作时，全体工人必须：

- (1) 熟知工作区内水井和水池的分布地点；
- (2) 备有个人用的盛开水容器（如军用水壶、暖水瓶等），所带的开水容量不得少于1升。

3.16 为防护沙暴及尘暴袭击，每个工人必须配备带风帽的斗篷和护目镜。当风暴临近时，参加跑路线的全体人员应当聚集在一起，躲避到安全地方或在背风处坐下，把头低到膝部，直到风暴完全停歇为止。

3.17 为预防双眼被强烈阳光照射，每人必须戴上防光镜。

沼泽地带

3.18 沿沼泽生荒地前进时，必须脚跟脚地行走，彼此间距为2~3m，而且必须使用竿、绳、“熊掌爪”等工具。而在上部层强度不大的泥炭沼泽地则例外，在此种情况下就不允许脚跟脚地行走。

3.19 要通过危险的多沼泽地方时，应当铺设由竹竿、树枝铺成的道路。

3.20 通过有许多土墩（长草的地方）的沼泽地时，应当沿

土墩及借助于竹竿行走。

3.21 对于陷落到泥泞沼地的人，应当从稳定地方通过传递竹竿、绳索等方式给予援助。

喀斯特发育区及早先开过矿的地区

3.22 在喀斯特发育区及在早先开过矿的地区内行走或下到喀斯特凹处和废坑道中时，只有在领导者直接观察的情况下才能开展工作。

涉水过河

3.23 在河深只达0.7m，流速达1m/s或河深为0.5m，流速2~3m/s且采取保护措施（竿子、绳索）的条件下才能允许过河。若通过流速高、深度大的河流，和夹带大砾石和漂砾的河流，必须沿着临时性过河设施（悬吊式桥）才能允许通过。

3.24 必须将带有滑套的辅助绳绑在保护绳上。

3.25 若水温低于12℃时，只允许通过河面不太宽的河流。

3.26 只有在河深达1.3m，流速低于2m/s或者河深为0.8m，流速低于3~4m/s的条件下，才能允许骑马或骑鹿过河。

3.27 在下述情况下不准渡河：

- (1) 单身一人；
- (2) 不利的气候条件；
- (3) 漆黑的夜晚；
- (4) 洪水期；
- (5) 有迅猛和汹涌水流的地段；
- (6) 沿漂浮冰块、圆木、凸出水面的石头等处越过河去；
- (7) 缺少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4. 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4.1 往返工作地点或跑路线必须使用专门为运送人员而配制的运输设备；或者使用带驾驶员室和专门备有坐位的专用运输工具。

4.2 运送的人数不准超过车内所设的坐位数。

4.3 上下车应当有组织地进行，要从车厢右侧或从车后上下车并要在运输车辆完全停稳后，驾驶员或负责车次的工作人员发出允许信号后才得以上下车。

4.4 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在所分配的位置上坐下，并尽可能面向前进的方向。

不准在车帮上站立或坐下，也不准乘坐在踏板上。

4.5 在使用敞开式运输工具沿森林公路行驶时，应当防备被下垂的树枝、大枝叉等刮伤，不能把手扶在车帮上沿上。

4.6 在通过一些不安全地段（诸如坡度超过 15° 的上、下坡地、载重量尚不确定的桥梁、冰上渡口，等等）时，必须从汽车（活动小房）中出来，徒步行走通过。

4.7 在行驶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当听从司机和负责行程的工作人员在保障行车安全方面的一切指令。如果同一车厢内有几个人，则从中选出车长，其他人必须听从他的指挥。

4.8 在行驶过程中，各种装备应当牢靠地固定在运输工具上。运送一些带有切削刃或刀口的工具，应当加上包护套或采用专用的保护装置。

4.9 在专用车的车厢内不准运载别的货物。而在载人的汽车、活动小房的车厢内，不允许载运易燃液体（如汽油），不准在地板上铺盖干草、稻草等易燃物。

5. 防火安全措施

5.1 所有的工人都必须履行防火安全措施，无论在野营地，还是在路线上踏勘，特别是在森林和草原区都应该履行防火职责。

5.2 灭火工具必须常备，并且作防火专用。

5.3 只允许在背风一面燃起火堆，且火堆距离帐篷不小于10m之远。为了避免引起干草、枯树枝、台藓植物等的燃烧，在火堆场的周围应当留出一个宽度不小于2m的空旷带，且在该带范围内除去草类植物、森林落叶层以及土壤矿物层之上的其它起

火材料。

不准在松柏类幼林和逐渐变干的芦苇、泥炭田中，以及树根下点燃火堆。

5.4 火堆用毕应该小心地将其弄灭（用水浇灭或用土掩盖上）。

5.5 不准在未检查帐篷内和其它住室内生着的炉子、点亮的灯和烛火时就擅自离去。

5.6 在林区及草原区工作时不准：

（1）乱扔未熄灭的火柴棒和烟头；

（2）在放炮时采用由易燃材料（诸如纸张、木棒、棉花等）制成的炮眼塞；

（3）无人监视而擅自离开正在燃烧的火堆。

6. 野外工作中的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措施

6.1 卧具和日常穿用的衣服应当保持清洁。而工作服则要单独保存。

6.2 必须保持营区及住房（帐篷、活动房等）的清洁整齐。

6.3 物品应当保存于室内或包装好，以防止落入苍蝇、灰尘及脏物，或被啮齿类动物咬坏。

6.4 应当将饮用水盛放于专用的干净容器内。饮用水必须要烧开。只有取自活水源地（水井、钻井）及矿泉水的生水才适于饮用。

6.5 从小河（小溪）中汲取饮用水时，只可在固定的洗衣服和洗澡地方的水流上端汲取。只可在事先经过检查的河流地段洗澡。

6.6 垃圾和食品废料应当运到指定的靠近野营驻地的地方并进行全面地处理（用火烧掉或埋在土中）。

6.7 在野营驻地区内，应当设有一间储存食物的房间。用于制作、储藏、存放食物的器皿应当经常保持清洁卫生。

6.8 对变质的食物在食用前必须进行检查。在食用鱼、肉

罐头时应当特别小心；发酵膨胀的、自里面变酸的罐头食物不准食用。

7. 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及对受伤害者的援救

7.1 每当发现有威胁到人的生命财产及建筑物的安全时，工人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并尽快地向自己的直接领导者或技术监督者报告。

7.2 只有在消除了产生事故的因素之后，才可以恢复正常工作。

7.3 当事人及其同事必须尽快地将每次在生产工作中发生的事故情况向队长报告，且按照队长的指示行动。若队长不在事故现场，工人必须迅速地组织人力对受伤害者进行急救，把受伤害者送到医疗机构或通知医疗部门来事故现场进行医疗援助，并将发生事故的情况报告给领导，在调查之前务须保留工作现场以及发生事故时设备的原状（如果不致于危及周围人的生命与健康的话）。

7.4 所有工人必须掌握在发生事故时急救受伤害者的措施和方法，熟悉急救药箱的存放地点并会使用药箱中的医务用品。

7.5 当发生骨折及关节脱位时，应当在折骨（或关节脱位）处缠上夹板。在张口的骨折和关节脱位处不准实行骨碎片和关节复位，只有医生才能处置。

7.6 当受伤害者发生脊椎和髓关节骨折时，必须谨慎小心，不准使其身体弯曲，要安放在由硬质材料（如木板等）制成的担架上，缠上绷带，然后送往医院治疗。上述处置工作只能是在无法将医务人员叫到事故现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7.7 由于大血管（动脉和静脉）破裂而大量出血时，必须采取制止出血措施。若遇动脉出血（在高压下流出的鲜红血）时，在出血处的上端必须绑上用以止血的橡皮带。橡皮带的绑扎时间不能超过一小时。每过一个小时必须取下或放松止血带，让凝结的血流动一下，然后再重新束紧止血带。若是静脉出血（从压力不

大的情况下流出的深红或发黑的血),则必须在出血处勒紧绷带。

7.8 伤口应当进行消毒并缠上绷带或干净的布。若伤口不大,应当用碘溶液冲洗和处理;若伤口和裂创(裂伤)大,则应该使用高锰酸钾、过氧化氢(H_2O_2)或硼酸溶液冲洗,对伤口附近的皮肤必须用碘溶液处理。

7.9 对于烫伤(烧伤)患者首先必须脱除其身上的炽热衣服。若烧伤面积不大(皮肤变红和微肿),则在火伤处用酒精、高锰酸钾水、浓茶水来湿润并且缠上绷带。若烧伤十分严重(即出现有水泡或烧焦现象),则必须缠上干燥的、经过消毒的绷带。在这种情况下,不准穿刺或挑破水泡,也不能将烧伤组织与皮肤分离。

7.10 对冻伤患者的冻伤部分应当使用干净、干燥及足够柔软的布片、小块呢绒、手套加以按摩,并用温水暖和。若血液循环仍未恢复,组织坏死,则必须缠上由经过消毒材料制成的绷带。下一步则必须取得医生的帮助。

7.11 必须将冻坏的病人按置在温暖的房间内,用干燥的小块绒布、手套进行揉摩,一直按摩到皮肤变红和肌肉柔软为止。

7.12 遇到受伤害者中暑时,必须将其按置到凉爽的房间或是阴凉的地方,解开或脱下衣服,用冷水将其头部或心脏部位弄湿。

7.13 若发生食物中毒时,必须让患者大量喝水或淡苏打水和牛奶,以引其呕吐。

7.14 受伤害者受到汽车废气或其它气体(如一氧化碳)毒害时,必须将其按置在空气新鲜的地方,并让其闻氨水气味。

7.15 在被毒蛇和昆虫咬伤时,必须从被咬的地方挤出血,而后用高锰酸钾、碘溶液、过氧化氢水对伤口进行处理。在咬伤处的上端缠上止血带。

8. 追究责任的规定

凡是不执行本规程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的工人,根据其违反规定条例的严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后果,将受到纪律处分或

追究刑事责任（按照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和苏联共和国确立的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苏联地质部

全苏地质勘探生产技术工业联合公司

全苏勘探方法和勘探技术科学研究所（起草）

1979年6月13日经苏联矿山技

1979年6月21日经苏联地质

术监督委员会同意

部批准

1979年5月23日经地质勘探工

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

地质测量和地质普查工人劳动保护标准规程

1. 总 则

1.1 从事地质测量及地质普查工作者的年龄不得小于16岁。在无人烟地区、山区-原始林区、高山区、冻土区以及荒漠和半荒漠区工作的年龄不得小于18岁。

1.2 工人在参加野外工作前必须结合他们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工作条件事先作必要的体格检查。在工作过程中工人还必须按苏联卫生部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定期的体格检查。

1.3 派往野外工作的工人都必须按苏联卫生部规定的程序接种为工作区条件所必需的预防疫苗。

1.4 工人必须接受职业训练以及有关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方面的训练。

普查-测量分队工人必须结合生产专业接受这些分队劳动部门规定的全部工种的生产训练。

1.5 工人在经过有关专业及安全技术知识训练并在考试及格后才能允许按该专业范围进行独立工作。

1.6 所有接受职业训练的工人应当按工作性质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工作地点的现场安全教育）。

工人必须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安全技术的再教育。

若工艺发生改变，或采用新的劳动方法、新型设备、机器和机械以及推行新的劳动保护或安全技术规则和条例，则工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方面的补充教育。对于下述工人，即从事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一次性工作、违反技术和生产纪律或安全规则者以及出事故单位的工人也要进行补充的安全教育。

1.7 在普查-测量工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伤病情况，为此，工人应当学会急救（送医院治疗前）和自救的方法。

1.8 工人应当接受有关安全技术及防火技术器材设备使用规则的训练。

1.9 工人必须定期的，即每年至少通过一次安全技术知识的检查考试。

1.10 在野外，不论是在工作过程中或是在空闲时间内，每个工人必须做到下述几点：

（1）要遵守生产劳动纪律和分队规定的内部规章；

（2）不仅个人不允许有危险或不安全的以及违反安全技术规则的行为，而且要劝阻其他工人；

（3）根据工作条件和性质使用必要的工作服、鞋、安全技术工具，对这些物体要加以爱护并及时地进行洗涤、消毒和维修；

（4）当发现危险苗头时，必须向领导报告并且尽可能地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危险；

（5）必须迅速地向领导报告所发生的事故（包括个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与此情况的关系）；

（6）必须向在不幸情况下遭难的或遇到事故的工作者予以援助，牢记野外分队全体工作人员之间的同志职责；

（7）若遇不幸情况时，如果该现场不危及周围人员安全的话，必须予以保护。

1.11 未经领导许可，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地点、队的营地。

1.12 应当将工作中使用的手工工具妥善保存并保持整洁。

1.13 在工作的间歇时间内，不准呆在草地上、灌木林中以及其它无法观察到的地方，也不允许在安装在运输工具上的、正